

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客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自身依法设立的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	
一、客户所属类别	
客户类型	受益所有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	受益所有人为：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 公司股权或表决权的自然人 B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C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受益所有人为： A 拥有超过 25% 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B 其他对合伙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信托	受益所有人为： A 信托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 B 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含各类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保险理财产品、企业年金、养老金、社保基金、QFII 等）	受益所有人为： A 拥有超过 25% 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B 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受益所有人为： A 法定代表人 B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可不识别受益所有人情况

二、受益所有人信息

姓名	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受益所有人类型

上述人员本人或特定关系人是否为外国政要或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否 是（如“是”请填写第三项内容）

三、特定身份自然人或特定关系人信息

特定自然人类别：外国政要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特定自然人的特定关系人

财产、资金主要来源：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其他_____

姓名	地址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有效期	受益所有人类型

如与第二项信息相同仅填写姓名即可。

单位承诺：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表填报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本单位将在变更后的30日内及时通知贵司。本单位承担因提供或变更信息不真实、不及时而可能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贵司终止业务关系。同时，本机构了解并同意贵司通过询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核实我司受益所有人相关信息。

单位公章：

经办人员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填写

柜台录入：

柜台复核：

客户经理：

销售网点：

业务专用章：

填表说明

1. 受益所有人与机构的关系，从上往下依次判定，如通过前一项标准可以判定受益所有人，则无需再按照后面的标准进行判定，以公司为例：
 A 直接或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表决权的自然人（逐一列示）；
 B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C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如受益所有人判定为 A，则无需再按照 B、C 的标准进行判定；如受益所有人判定为 B，则无需再按照 C 的标准进行判定。
2. 如判定存在多个受益所有人，则需填写全部受益所有人信息并提供相应身份证明文件。
3. 外国政要：包括政府首脑、高级政治人物，高级政府、司法和军事官员，国有企业的高级管理层、重要政治团体的领导。特定关系人包括配偶、父母、子女。
4. 财产来源是指机构客户的企业资产主要来源；资金来源是指机构客户投资使用资金的来源。

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一览表

客户类型	受益所有人类型	需要提供的文件
公司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股权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股权信息、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授权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的申明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公司章程、授权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 •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 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的申明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合伙企业	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合伙企业份额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合伙协议、备忘录等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其他对合伙企业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合伙企业管理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合伙协议、授权文件、备忘录等 •不存在拥有超过 25%合伙权益的自然人的申明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基金 (含各类资产管理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保险理财产品、企业年金、养老金、社保基金、QFII等)	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权益或表决权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前十大持有人清单、份额清单、备忘录等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其他对产品进行控制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够证明该自然人拥有相应控制权限的证明文件，如注册文件、授权文件、备忘录、公司章程等 •不存在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的自然人的申明 •该自然人的身份证件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服务机构、经营农林渔牧产业的非公司制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受政府控制的企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营业执照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其合法成立的书面文件；或者能够证明该企事业单位受政府控制的证明文件，如股权信息、公司章程、注册文件、备忘录、董事会决议等 •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件
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军事机关、人民政协机关、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政府间国际组织、外国政府驻华使领馆及办事处等机构及组织	不适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能够证明其符合豁免规则的文件，如党政机关介绍信、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证明信，或政府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其合法成立的书面文件